

Case No. D44/12

Salaries tax – home loan interest – sections 26E, 60(1)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issy K S Lam (chairman), Liu Kin Sing and Miu Liong Nelson.

Dates of hearing: 2 and 9 November 2012.

Date of decision: 21 December 2012.

In each of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0/01 to 2006/07, the Appellant claimed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in respect of Property A, which was purchased by him and his wife as joint tenants in 1991. After investigation, the Assessor did not accept that Property A was the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of the Appellant in the relevant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Assessor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llant should not be allowed for any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and issued additional assessments of salaries tax against him. In respect of the Assessor's refusal to allow his claim for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0/01 to 2004/05, the Appellant had appealed in 2008 to the Board of Review, which dismissed the appeal on 10 March 2011. The present appeal concerned the Appellant's appeal against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s issu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5/06 and 2006/07.

The Appellant was a civil servant, had been employed by Department F since 1983, and had been provided accommodation at Quarter E since 1994. The Appellant's wife, son and daughter were all allowed to reside at Quarter E.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Quarter E was his 'living flat'. There were the usual h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such as washing machine, refrigerator, electric stove, rice cooker, electric water heater, air-conditioner, television etc. The Appellant's wife would do clothes washing and prepare lunches at Quarter E. But the Appellant insisted that after work, and over weekends and holidays, he and his wife would go back to Property A. However, different kinds of evidence showed that the Appellant's assertions were full of doubts. Such evidence included that the electricity and water usages at Property A were extremely low, almost to zero in certain months etc.

Held:

1. Having considered all the doubts, the Board did not accept the Appellant's evidence, and did not accept the assertion that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went back to Property A every day or over weekends. Obviously,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did not go out early every day and return late at night, and took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Property A as their place for rest and sleep. Instead, they took Quarter E as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2. Moreover, even if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did go out early and returned late at night every day to and fro the two places of residence, it would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Property A was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Even if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stayed at Property A, given their daily activities of living and eating all took place at Quarter E, it would be more reasonable to regard Quarter E as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3. Thus,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did not take Property A as their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in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5/06 and 2006/07. Accordingly, they should not be allowed any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in respect of Property A.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person.

Ong Wai Man Michelle and Chan Siu Ying Shirley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44/12

薪俸稅 – 居所貸款利息 – 《稅務條例》第26E條、第60(1)條及第68(4)條

委員會：林勁思（主席）、廖健昇及繆亮

聆訊日期：2012年11月2日及9日

裁決日期：2012年12月21日

在 2000/01 至 2006/07 課稅年度，上訴人均就其與太太於 1991 年以聯權共有方式購入的A物業申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經調查後，評稅主任不接納上訴人在相關課稅年度以A物業為其主要居住地方，認為上訴人不應就A物業貸款獲給予任何居所貸款利息扣減，並向其發出薪俸稅補加評稅。就評稅主任拒絕其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申請，上訴人已於 2008 年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駁回該上訴。本案是關於上訴人就 2005/06 及 2006/07 課稅年度稅務局向其發出的補加評稅所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是公務員，自1983年受僱於F部門，並自1994年起獲編配E宿舍。上訴人的太太、兒子及女兒均獲授權入住E宿舍。上訴人稱E宿舍為他的「起居室」。那處有一般的家庭電器，如洗衣機、雪櫃，電煮食爐、電飯煲、電熱水器、冷氣機、電視機等。上訴人太太會在該宿舍洗衣服和預備午膳，但上訴人堅稱下班後和週末假日及假期，他跟太太會返回A物業。不過，各種證據顯示上訴人的說法充滿疑點，包括A物業的用電量及用水量都極之低，有好些月份更是近乎零等。

裁決：

1. 綜合所有疑點，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也不接納上訴人和太太每天或週末都返回A物業的說法。明顯地，上訴人和其太太並沒有每日早出晚歸，以A物業為休息就寢的地方，而是以E宿舍為他們的主要居住地方。
2. 再者，即使上訴人與太太確實每天早出晚歸往來兩處住所，也並不代表A物業便是他們的主要居所。即使上訴人與太太留宿A物業，但所有日常生活飲食都是在E宿舍進行，視E宿舍為他們主要居所更為合理。

3. 因此，上訴人及太太於 2005/06 及 2006/07 課稅年度中，並沒有將 A物業用作其主要居住地方。故此，他們不應就A物業貸款獲給予任何居所貸款利息扣減。

上訴駁回。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王慧敏及陳筱瑩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這是一宗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E條有關居所貸款利息的上訴。第 26E(1)條訂明：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 26F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

2. 第 26E(9)條就「居住地方」規定，「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指其主要居住地方」。
3. 上訴人和他太太於 1991 年購入一位於A地區的物業(下稱「A物業」)。而於 1994 年尾上訴人則獲編配入住其僱主提供的宿舍。上訴人於其 2000/01 至 2006/07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下稱「報稅表」)中均就A物業申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4. 於 2006 年 2 月 24 日，評稅主任開始對上訴人的申報作出調查。經調查後，評稅主任不接納上訴人以A物業為其主要居住地方，認為上訴人不應就A物業貸款獲給予任何居所貸款利息扣減，並向上訴人發出薪俸稅補加評稅。
5. 就評稅主任拒絕其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申請，上訴人於 2008 年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作出裁決，駁回該上訴。有關上訴人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申請及該上訴，詳情見於附件一。
6. 就其 2005/06 至 2006/07 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上訴人同樣作出反對。就上訴人的反對，稅務局副局長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向上訴人發出決定書，維持評稅主任的補加評稅如下：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2005/06</u>	<u>2006/07</u>
	元	元
補加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19,482	12,644
補加應繳稅款	3,896	1,201

7. 上訴人現就該補加評稅，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A物業

8. 於 1991 年 5 月 25 日，上訴人與太太以聯權共有方式以 870,000 元購入 A 物業，地址為 A 地址 A 屋苑。

9. 於同一天，他們以 A 物業作抵押從 B 銀行取得按揭貸款。於 1997 年 7 月 28 日，上訴人與太太把 A 物業轉按至 C 銀行，取得按揭貸款 1,120,000 元(下稱「該貸款」)。於 2002 年 D 銀行與 C 銀行合併，該貸款轉歸 D 銀行。

10. 按上訴人的證供，A 物業是一座三層式的村屋形建築物(即地下、二樓和三樓)，一梯一伙。A 物業為「二樓」，實質一樓。面積約 700 平方尺，有三間睡房。

E宿舍

11. 上訴人自 1983 年 11 月 14 日起受僱於 F 部門。按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6 日致稅務局的信件，上訴人曾被調往不同地點駐守：

受僱記錄如下：	宿舍編配如下：
25-4-1988 至 25-3-1995，上訴人駐守 G 地點。	12-12-1994，上訴人獲編配入住 J 地區 E 宿舍。
18-4-1995 調往 H 地點。	
1999 年尾調往 J 地區 K 地點。	
25-8-2003 調往 J 地區 L 地點。	
12-12-2006 至 8-7-2007 放退休前休假。 上訴人於 9-7-2007 正式退休。	根據部門宿舍分配及管理守則，員工享用宿舍的權利於退休前休假的首日終止。然而，在一般情況下 F 部門會給予有關退休員工 3 個月寬限期，因此上訴人直至 11-3-2007 仍繼續享用 E 宿舍。
	12-3-2007 至 31-5-2007 期間，上訴人以 A 物業裝修未完工為理由，申請並獲准以市值租金月租 15,000 元繼續租用 E 宿舍。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受僱記錄如下：	宿舍編配如下：
	上訴人於 31-5-2007 正式遷出E宿舍。

12. 按其 2000/01 至 2006/07 課稅年度報稅表，上訴人申報的薪俸入息及E宿舍的租金資料如下：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入息	\$426,867	\$437,106	\$433,316	\$426,429	\$413,262	\$403,532	\$403,635
E宿舍租金	\$32,004	\$32,764	\$32,496	\$31,982	\$30,994	\$30,253	\$9,677 ⁽¹⁾

附註：⁽¹⁾ 根據F部門提供的資料，上訴人在 2006/07 課稅年度實質支付的租金為：

1-4-2006 – 11-3-2007：	\$28,627.02
12-3-2007 – 31-3-2007：	\$15,000 x 20/31 = \$9,677.42
總數：	\$38,304.44

13. 根據F部門提供的資料，E宿舍的建築面積為 163 平方米(即約 1754 平方英尺)，有兩間睡房。上訴人的太太、兒子及女兒均獲授權入住E宿舍。上訴人太太是一位家庭主婦。上訴人的兒子及女兒分別出生於 1985 年和 1990 年，是學生。

14. 上訴人稱E宿舍為他的「起居室」。那處有一般的家庭電器，如洗衣機、雪櫃，電煮食爐、電飯煲、電熱水器、冷氣機、電視機等。上訴人太太會在該宿舍洗衣服和預備午膳。但上訴人堅稱下班後和週末假日及假期，他跟太太會返回A物業度過。

報稅表中申報的住址

15. 上訴人報稅表中所申報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下：

課稅年度	報稅表日期	住址	通訊地址
1997/98	28-5-1998	上訴人母親於M地區的地址	相同
1998/99	31-5-1999	E宿舍	沒有申報更改
1999/2000	30-5-2000	相同，即E宿舍	更改為E宿舍
2000/01	31-5-2001	均沒有申報更改住址或通訊地址。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課稅年度	報稅表日期	住址	通訊地址
2001/02	27-5-2002	均沒有申報更改住址或通訊地址。	
2002/03	28-5-2003		
2003/04	2-6-2004		
2004/05	30-5-2005		
2005/06	30-5-2006		
		7-3-2007(即上訴人退休前休假期間)上訴人親自到稅務局將其通訊地址由E宿舍改為A物業。	
2006/07	1-6-2007	住址及通訊地址均為A物業。	

16. 上訴人在其 1999/2000 課稅年度報稅表附錄中，同時申報A物業為「空置」。他特別手寫了一備註，謂A物業「空置長久，租售困難，已留作渡假用」。

17. 上訴人反對引用 1999/2000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認為這對他不公平，因為在該報稅表中，他沒有申請任何居所貸款利息扣減。

18. 引用那些報稅表的目的是要詳細了解事實。因為據上訴人辯稱，他 1999 年尾被調往K地點數月後便開始在晚上返回A物業居住，直至 2006 年退休。所以自 2000 年開始的文件也有考慮的需要。

19. 至於上訴人為什麼以E宿舍為通訊地址，上訴人解釋是因為離島地址曾發生誤郵或寄失的情況。但上訴人不單申報E宿舍為通訊地址，更申報E宿舍為其住址，直至他放退休前休假才申報更改。上訴人未有就這點作出解釋。

上訴人的工作時間

20. 根據F部門提供的資料，上訴人的工作時間如下：

(1) 01-04-2000 至 24-8-2003(即駐守K地點期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0815 至 1645；每兩星期享一個星期六休假。

(2) 25-8-2003 至 11-12-2006(即駐守L地點期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0815 至 1700；每兩星期享一個星期六休假。

21. 於 2000 年 1 月 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期間，並未有任何情況下，上訴人須在他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班。

上訴人的證供

22. 上訴人親自出席本聆訊及宣誓作供。他也是唯一的證人。
23. 按上訴人的證供，買下A物業初期是有在那裏居住的，但因兒子在離島出現水土不服，他整家便搬往他母親於M地區M街的家同住。按上訴人於2011年9月6日致稅務局的信件，上訴人是於2005年8月15日搬往他母親家同住的。在1997年8月2日成功出租A物業，但1997年11月租戶便開始拖欠租金，便於1998年1月收回物業居住自用。所以他在1999/2000課稅年度報稅表附錄中，申報A物業為「空置長久，租售困難，已留作渡假用」。
24. 當被問及為什麼不寫留作「自住」，他解釋是因為在2000年當時還未打算搬往A物業居住的。上訴人在駐守H地點期間，他整家是住在他母親家的。因為從H地點往A物業單程都要超過兩小時。後來在1999年尾被調往K地點時，他便搬往E宿舍居住。但因K地點的特別性質，在駐守K地點期間，上訴人工作壓力十分大，精神十分緊張，產生「情緒病」。被問及有否任何醫生的證明，他只重申他有看醫生。為了減壓，便每天下班後不惜長途跋涉由E宿舍返回A物業休息就寢。及至2003年8月被調往L地點後，雖然那是與K地點性質不同，他的情緒亦有好轉，但因已經習慣了早出晚歸的生活方式，所以便繼續如此。他覺得能換取自己的健康，長途跋涉也是值得的。
25. 按上訴人的證供，在上班的日子裏，每天早上06:10他和太太一同離開A物業往港島。離開時便將照明及其他電器關上。早餐多數在船上進行。慢船從A地區至P地區約需50分鐘。接著再由P地區乘巴士到J地區，約需45分鐘。07:55在E宿舍更衣返工。從E宿舍至L地點踏單車只需約3至4分鐘。12:30午膳在E宿舍，有時也會在飯堂用膳。16:40收工。(根據F部門的資料，上訴人駐守L地點期間的下班時間應為17:00。)收工後回E宿舍更衣梳洗，之後便返回A地區。
26. 太太每天陪伴上訴人早出晚歸，以照顧上訴人及到上訴人母親家照顧兒女。午膳會預多點同時作為晚膳。有時候太太也會在上訴人母親家逗留和預備晚膳，然後在P地區碼頭和他會合，結伴返回A物業。
27. 按上訴人的證供，其兒子中小學就讀於L地區，女兒則就讀於M地區。為了方便上學，只短時期同住過A物業及E宿舍，其餘時間兒女都是與上訴人的母親同住。上訴人太太會常常看望孩子們。上訴人則在每逢過節或特別日子，會與太太同往母親家晚飯聚首。但之後上訴人與太太也會返回A物業去。
28. 星期六(如不需要工作)、星期日或假期便會留在A物業。除週末及公眾假期外，上訴人每年有約30天的年假。
29. 上訴人稱他生活節儉，因為要供兩層樓(即A物業及另外一層出租物業)及繳交租金，五個人的生活費，子女的教育費用及保險費供款。

公務員事務規則第 802(5)條

30. 公務員事務規則第 802(5)條訂明獲編配宿舍的公務員，如果基於任何原因而沒有入住宿舍或沒有在宿舍內居住，宿舍編配當局可著令他放棄宿舍。

31. 上訴人很清楚這一點，他提供了一份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突訪部門宿舍表格。上訴人在表格內證實他、其太太及兩名子女是居於E宿舍。上訴人謂，因E宿舍多年都沒有安裝窗簾，被人見到，懷疑沒有人入住，所以才被突訪。突訪當晚剛好下大雨，所以幸運地巧合地他和太太都沒有返回A物業，而是留在E宿舍度過。他辯稱這次突訪證明他只把E宿舍用作「起居室」，以至被人懷疑。

32. 本委員會不接納這點。上訴人在作證中承認他在H地點工作時不是住在E宿舍，而是和他母親同住的。他是 1999 年尾調往K地點後才搬返E宿舍居住。所以他曾被懷疑把E宿舍空置而在 2000 年 7 月被突訪並不為奇。相反，他其後沒有再次被突訪，表示他再沒有被懷疑。

渡輪資料

33. 稅務局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從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渡輪」)收到的資料顯示，由P地區至A地區「慢船」需時為 50 至 55 分鐘，「快船」為 35 至 40 分鐘。收費資料如下：

Fare Table (HK\$)
Area P – Area A

From 21 February 2006 up to now			
Mondays to Saturdays (Except Public Holidays)			
	Ordinary Ferry		Fast Ferry
	Ordinary Class	Deluxe Class	
Adult	\$11.3	\$17.8	\$22.2
*Senior / Child / Disabled	\$5.7	\$8.9	\$11.1
Sundays & Public Holidays			
	Ordinary Ferry		Fast Ferry
	Ordinary Class	Deluxe Class	
Adult	\$16.7	\$26	\$32
*Senior / Child / Disabled	\$8.4	\$13	\$16
Monthly Ticket \$452			
From 1 April 2000 to 20 February 2006			
Mondays to Saturdays (Except Public Holidays)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Ordinary Ferry		Fast Ferry
	Ordinary Class	Deluxe Class	
Adult	\$10.5	\$16.8	\$21
*Senior / Child / Disabled	\$5.3	\$8.4	\$10.5
Sundays & Public Holidays			
	Ordinary Ferry		Fast Ferry
	Ordinary Class	Deluxe Class	
Adult	\$15.7	\$25	\$31
*Senior / Child / Disabled	\$7.9	\$12.5	\$15.5
Monthly Ticket \$420			
* Senior Citizen Card Holder, Child under 12 & Holder of the Registration Card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4. 此資料顯示，由2000年4月1日至2006年2月20日，成人單程收費為「慢船」普通等10.5元，豪華等16.8元，「快船」21元，月票收費為420元。而由2006年2月21日起，成人單程收費為「慢船」普通等11.3元，豪華等17.8元，「快船」22.2元，月票收費為452元。

35. 上訴人稱他是用八達通付款的，所以沒太留意每程的收費，以至記憶不是太清楚。當被問及為何不買月票時，上訴人解釋他計過要每月乘船20天才可值回票價，但他每個月只乘船15天。

36. 但上訴人是每星期一至五都要上班，每隔一星期的星期六也要上班(即長短週)，照理每28天內便有22天要上班，亦即是按他說每28天內應該有22天要乘船往來A地區至P地區，而不是15天。對此上訴人改說月票有限制，如果他要坐快船便要補錢。本委員會不明白亦不接納這解釋。從新渡輪提供的資料顯示，月票是沒有分等級的，也沒有區分星期一至五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票價，月票乘客應該可以在任何時間、日期乘搭慢船或快船而不需要補錢。況且，就算月票真的只限制乘客坐慢船普通等，如果上訴人真的如他說每天都會往來A地區及J地區上班，月票是明顯有優惠，以他自稱是一個如此節儉的人，不買月票仍是不合理。

A物業及E宿舍的用電量比較

37. 根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力」)提供的資料，A物業自1992年起共有兩個電錶，電錶的用戶姓名都是上訴人，但兩個電錶是供應電力予不同地址。

	公共服務	A物業
帳戶號碼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供電地址	公共服務A屋苑	A地址A屋苑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38. A物業不設管理費，所以業主要分擔公用電費。門外的樓梯燈便屬於公共服務。

39. 根據中華電力就A物業及公共服務提供的資料，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E宿舍提供的資料，其用電量分別如下：

日期	用電度數		日期	用電度數	
	公共服務	A物業			E宿舍
	X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XXXX XX
10-4-2003 – 13-4-2004	516	7	15-4-2003 – 19-4-2004	2,727	
14-4-2004 – 11-4-2005	284	9	20-4-2004 – 15-4-2005	2,941	
12-4-2005 – 11-4-2006	383	65	16-4-2005 – 13-4-2006	2,870	
12-4-2006 – 11-4-2007	497	154	14-4-2006 – 17-4-2007	2,747	

40. 詳細用電量資料見附件二。

A物業及E宿舍的用水量比較

41. 上訴人於2011年10月3日去信水務署查詢A物業的用水記錄，所得的資料包括水錶度數、用水量、日數及應繳款額，見附件三。

42. 稅務局也從水務署獲得A物業及E宿舍的用水量資料。就「用水量」而言，上訴人所得的數據與稅務局從水務署所得的數據相符。

43. 就水務署提供的資料，兩處的用水量(以立方米計)分別如下：

日期	A物業	日期	E宿舍
6-2-2003 – 5-2-2004	0	29-4-2003 – 23-4-2004	139
6-2-2004 – 4-2-2005	1	24-4-2004 – 29-4-2005	140
5-2-2005 – 8-2-2006	1	30-4-2005 – 27-4-2006	119
9-2-2006 – 6-2-2007	2	28-4-2006 – 27-4-2007	123

44. 詳細用水量資料見附件四。

A物業的低用電量

45. 從上述資料可見，A物業的用電量、用水量都極之低，有好些月份更是近乎零。

46. 對於A物業的用電量之小，上訴人解釋那是因為那處只是他和太太用來就寢的地方，E宿舍才是他的「起居室」。在A物業內雖然也有雪櫃、電視機和冷氣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機，但都是關掉的，不會使用。煮食用電煮食爐，但只是間中煮一些簡單的食物。週末時會在A物業內洗衣服，但只是手洗少許衣物，也只會作少許的家居清潔。

47. 但儘管如此，用電量也不可能在某些月份是零用量。上訴人承認A物業屋內有天花燈，那麼每晚的電燈照明也應該有用電量。還有週末假日的照明、洗澡，煮食等，多多少少都要用電。

48. 被問及此時，上訴人辯稱A物業的屋內有一組電錶是壞的。他解釋說，屋內有兩組不同的電插頭，分別為5A和13A。5A那組正常，可以插電風扇。但13A那組是壞的，不能供電，而有些電器是只可用13A的插頭。上訴人的解決方法是利用屋外梯間的電插頭，用15尺長的拖板，把電從屋外的插頭引入屋內。電煮食爐便是插在拖板上。所以公共服務電錶的用電量也應該被計算在A物業的用電量內。當被問及為何不把電插頭修理，上訴人的解釋是費用太高。

49.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解釋太不合常理。這樣用拖板引電入屋的做法並不是一個正常家庭長久經年的合理行為。

50. 再者，如果屋內的插頭真的如上訴人稱是壞的，那全年的用電量都應該同樣低。但從資料可見(見附件二)，在2005年4月12日至2006年4月11日全年所用的65度電中，有54度電是用於2005年6月10日至2005年8月9日期間，另外8度是用於隨後的2005年8月10日至2005年10月10日期間。其餘時間是2度、1度，甚至0度的用電量。可能因用電量小的原故，就A物業所得的數據是每兩個月才得一個用電度數，所以很難斷定高用電量的確實日期。但上訴人承認他的子女在暑假期間會相約同學到A地區踏單車。顯然這是用電量突然提升至54度的原因。同樣的，2006/07的用電量也並不平均，在暑假期間也是比較高。其餘高用電量在2006年12月8日至2007年4月11日期間，亦即是上訴人報稱A物業進行裝修工程期間。這些數據清楚證明A物業內的電錶並未有故障，只是在大多數的時間A物業都是空置的，以至用電量極小，而在暑假或裝修期間才突然上升。

51. 當被指出在2005年6月10日至2005年8月9日期間的用電度是54度，上訴人改稱在那段期間有用冷氣，用來插冷氣機的13A插頭也沒有壞。對於上訴人的不合理和前後矛盾的解釋，本委員會全不接納。

52. 況且即使如上訴人辯稱，公共服務電錶的用電量也應該被計算在A物業的用電量，A物業與E宿舍的用電量也不應該有如此大的差距。從上述資料可見，E宿舍的用電量是每年約2700至2900之間，合符一個正常家庭的用電量。上訴人卻辯稱，因為他曾被F部門懷疑他是否真的有在該宿舍內居住而突訪他，為免再次被懷疑，他每天晚上離開E宿舍前都會把宿舍內的大廳、兒女睡房、走廊及洗手間的燈都開著，以證明該宿舍是有人居住的。本委員會認為這樣的解釋壓根兒就不合常理。正常家庭在晚上就寢都會把燈關上，說要把燈整夜通明以證明有人居此，這樣的行為實在是超乎想像，難以置信。也不符合上訴人自稱節儉的生活方式。

A物業的低用水量

53. 同樣的，A物業與E宿舍的用水量也有極大的差距。A物業的用水量在多個月都只有 0 度或 1 度。上訴人辯稱，從水務署給他有關「水錶度數」的記錄中可見水錶度數是有增加的，證明是有用水的。但仔細分析記錄可見，每隔 4 個月才抄水錶一次，每次的跳動都是低於 1 度。要說從這便可證明上訴人在A物業是有正常用水，實不可信。

54. 上訴人繼而辯稱A物業的水錶也是壞的。為證明這一點，上訴人提供了一份由水務署發給上訴人的信件，確認A物業的水錶編號XXXXXXXXX於 2007 年 5 月 19 日被拆除，而於同一天重新按裝新的水錶。換錶原因是「水錶退役」。

B4 本署人員今天更換了貴單位之水錶。舊的水錶編號是 [XXXXXXXX] 而最後讀水數是 1186118 度數。新的水錶編號是 [XXXXXXXX] 而初讀水數是 000136 度數。換錶原因：水錶退役

B5 本署人員今天曾到訪貴單位，以便調查你提出的下列投訴：

- 供水微弱或沒有供水
- 水質差劣
- 屋內喉管爆裂/滲漏*
- 水錶失靈
- 其他 _____

雖然貴單位無人應門，但本署人員已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使供水恢復正常/把水錶更換*。

55. 據上訴人說，整個A屋苑 7 及 8 座的水錶也更換了，證明全部都是壞的。

56. 本委員會不接納水錶是壞的解釋。水務署的信件於B4 段清楚註明，更換錶原因是「水錶退役」，而不是水錶失靈。從信件的B5 段中可見，水務署未有接到「水錶失靈」的投訴。整個A屋苑 7 及 8 座的水錶也被更換，這與水務署對所有老化的水錶作出更換更符合事實。

為什麼不放棄E宿舍？

57. 保留E宿舍不但要交租，而且在上訴人的薪俸入息上還要加入獲提供居所的租值，每年約 10,000 多元，為其應評稅入息總額。相反，根據上訴人的證供，放棄E宿舍可領取每月 8,800 元的自置居所資助。與其早出晚歸，天天如是，為什麼不索性以A物業為唯一的居所，放棄E宿舍罷了？

58. 上訴人解釋他這樣做是要「買個保險」，因為每逢三號風球以上或紅雨、黑雨的日子，他都不能離開，要留在E宿舍過夜。

59. 沒有資料顯示渡輪是否三號風球或紅雨便停航，但即使如此，上訴人也可在他母親家留宿，他在H地點工作期間，也曾與他母親同住。當被問及此，上訴人重申他是要「買個保險」，為能準時上班工作，他要保留E宿舍，以便打風落雨時也可留在那處。

60. 天文台的資料顯示，在2000年至2007年的8年間，三號強風信號共計24次，八號14次，九號1次，十號0次。紅雨、黑雨的資料未有提供。但無論如何，說保留E宿舍就是為了打風下雨的日子「買個保險」，如此的解釋和上訴人堅稱自己為一個節儉的人也實是自相矛盾，背道而馳。本委員會不接納這解釋。上訴人根本就是以E宿舍為其居所，並沒有於晚上返回A物業。

上訴人提供文件

61. 除了上述文件，上訴人提供了以下文件：

-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就A物業發出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有關通知書載列下列資料：

有關期間	通訊地址
01-04-2005 – 30-06-2005	E宿舍
01-07-2006 – 30-09-2006	E宿舍

- (2) D銀行就該貸款發出的樓宇分期付款年結單，有關年結單載列下列資料：

發出日期	有關期間	利息(元)	通訊地址
31-03-2006	01-04-2005 – 31-03-2006	42,759.62	E宿舍
31-03-2007	01-04-2006 – 31-03-2007	55,761.67	E宿舍

- (3) 稅務局分別在2007年5月17日及2009年1月6日向上訴人及其太太就A物業查詢該物業是否出租的表格。

62. 這些文件都證明了：

- (1) 上訴人及太太為A物業的業主；
- (2) 就A物業上訴人及太太自C銀行，後D銀行，取得居所貸款；
- (3) 就該居所貸款上訴人有繳付居所貸款利息。

63. 但這些文件並沒有回答本上訴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上訴人及太太於2005/06及2006/07課稅年度中，是否將A物業用作其主要居住地方。在這問題上，

所有的證供都指向否定的答案。

結論

64. 自 1999 年尾開始，上訴人從H地點調往J地區工作，搬回E宿舍居住實在是理所當然。他辯稱不留在宿舍過夜而每天早出晚歸，他的理由和解釋都使人充滿疑問。

65. 至 1999 年尾，上訴人在F部門內工作已逾 16 年，即使K地點的性質特別，說因在那裏工作而產生所謂的「情緒病」，實在難以令人相信。

66. 上訴人謂，他調往L地點後仍繼續長途跋涉，早出晚歸是為了健康，但每天 4 小時的舟車勞頓竟能減壓，使身體健康，同樣令人難以理解。

67. 每天的舟車勞頓除了付上時間，還要付上金錢。上訴人一方面說自己極其節儉，但每 28 天中，他和太太兩人所需的船費，以慢船普通等計也超過 900 元，2006 起甚至近乎 1,000。除此還有巴士 8 元一程的車費。

68. 上訴人謂A物業有雪櫃，但是關掉的；有洗衣機，但是只會用手洗少許衣物；有電煮食爐，但只會煮簡單食物，太太在E宿舍煮午膳時會預留一些作晚膳。但為何如此？為何不在離島宿舍也進行一般正常的家務？E宿舍是「起居室」，A物業也可以是「起居室」，兩者並無抵觸。可以在E宿舍用洗衣機，在A物業為何不可？可以在E宿舍煮午膳，為何不可在A物業煮晚膳？要說上訴人和其太太在A物業過著如此簡單的生活，所以其用電、用水量才會近乎零實在並無道理。

69. 況且，即使上訴人和其太太的生活真的如他所說般簡單，也不可能在某些月份只有零用電量、零用水量。每晚的天花燈要用電。週末假日洗澡要用電用水，手洗衣服要用水，煮簡單食物也要用電用水。

70. 上訴人申訴，不應只就 1 度的用電量、用水量決定A物業不是他的主要居所。本委員會絕不會單憑用電量、用水量來作決定，而是會綜合所有的文件和證供來找出事實。本委員會也不會只看用電、用水的度數，而是會考慮上訴人對低用電量、用水量的解釋。上訴人對低用電量的解釋，不單不合常理，而且前後矛盾。上訴人以水錶故障來解釋低用水量也與事實不符，不能接納。

71. 除此以外，還有其他疑點，包括上訴人申報E宿舍而不是A物業為他的住址及通訊地址，上訴人說與太太每天上下班都要出入離島卻不購買月票，上訴人沒有放棄E宿舍和每晚開啟屋內照明以使不再被懷疑把宿舍空置。對這種種疑點上訴人都未能提供合理和可信的解釋。

72. 綜合以上所有的疑點，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也不接納上訴人和太太每天或週末都返回A物業的說法。明顯地，上訴人和其太太並沒有每日早出

晚歸，以A物業為休息就寢的地方，卻是以E宿舍為他們的主要居住地方。

73. 再者，即使上訴人與太太確實每天早出晚歸往來兩處住所，也並不代表A物業便是他們的主要居所。即使上訴人與太太留宿A物業，但所有日常生活飲食都是在E宿舍進行，視E宿舍為他們主要居所更為合理。

74. 此外，上訴人多次申辯「疑點利益」應該歸於他。這是上訴人對法律的誤解。本上訴並不是一宗刑事審訊，上訴人亦不是刑事被告人，完全不存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相反，《稅務條例》第 68(4)條清楚訂明：「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上訴人並未能履行此舉證責任，證明該補加評稅過多或不正確。

75. 《稅務條例》第 60(1)條就補加評稅訂明：

「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 6 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

76. 本案追溯至 2005/06 及 2006/07 課稅年度，該等年度是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屆滿，亦即是有關的補加評稅最遲須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發出。本案所爭議的補加評稅是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符合稅例第 60(1)條的 6 年時限規定。

總結

77. 綜合以上各點，本委員會的裁決是：

- (1) 上訴人及太太於 2005/06 及 2006/07 課稅年度中，並沒有將A物業用作其主要居住地方。
- (2) 故此，上訴人及太太不應就A物業貸款獲給予任何居所貸款利息扣減。
- (3) 本委員會確認本上訴所針對的補加評稅(見上述第 6 段)，駁回上訴。

附件一

1. 上訴人於其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中均就該離島物業申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2. 按上訴人的申報，評稅主任於不同日期向上訴人作出下列 2000/2001 至 2004/2005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附表(1)				
	<u>2000/01</u>	<u>2001/02</u>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元	元	元	元	元
入息	426,867	437,106	433,316	426,429	413,262
加：獲提供居所的 租值	<u>10,407</u>	<u>10,671</u>	<u>10,570</u>	<u>10,410</u>	<u>10,111</u>
應評稅入息總額	437,274	447,777	443,886	436,839	423,373
減：慈善捐款	400	100	200	200	-
居所貸款利息	45,418 ⁽¹⁾	26,270 ⁽¹⁾	15,390 ⁽¹⁾	16,934 ⁽¹⁾	21,555 ⁽¹⁾
支出/其他扣除	2,750	2,750	2,650	2,500	2,2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216,000	216,000	208,000	200,000
子女免稅額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12,706</u>	<u>142,657</u>	<u>149,646</u>	<u>149,205</u>	<u>139,618</u>
應繳稅款	<u>8,660</u>	<u>13,751</u> ⁽²⁾⁽³⁾	<u>14,939</u> ⁽³⁾	<u>16,877</u> ⁽³⁾	<u>17,123</u> ⁽³⁾

附註：

(1) 可獲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須按B銀行貸款的未清還本金餘額及該貸款總額，依比例作出調整。

(2) 根據稅款豁免(2001課稅年度)令，上訴人可獲豁免繳付3,000元稅款，應繳稅款遂減至10,751元。

(3) 扣除項目，有待覆核。

3. 經調查後，評稅主任不接納上訴人以該離島物業為其主要居住地方，拒絕其申請。並向上訴人發出以下 2000/2001 至 2004/2005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

	附表(2)				
	<u>2000/01</u>	<u>2001/02</u>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元	元	元	元	元
入息	426,867	437,106	433,316	426,429	413,262
加：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10,407	10,671	10,570	10,410	10,111
應評稅入息總額	437,274	447,777	443,886	436,839	423,373
減：慈善捐款	400	100	200	200	-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2000/01</u>	<u>2001/02</u>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元	元	元	元	元
支出/其他扣除	2,750	2,750	2,650	2,500	2,2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216,000	216,000	208,000	200,000
子女免稅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58,124	168,927	165,036	166,139	161,173
<u>減</u> ：先前評定的應課稅入 息實額	112,706	142,657	149,646	149,205	139,618
補加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45,418	26,270	15,390	16,934	21,555
應繳稅款	16,381	15,217	17,556	20,010	21,434
<u>減</u> ：先前評定的稅款	8,660	10,751	14,939	16,877	17,123
補加應繳稅款	7,721	4,466	2,617	3,133	4,311

4. 上訴人反對該薪俸稅補加評稅。就上訴人的反對，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決定書，維持評稅主任的補加評稅。上訴人於 2008 年 1 月 29 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聆訊，其後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作出裁決，駁回該上訴。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附件二**A物業公共服務、A物業及E宿舍的用電量**

期間	公共服務	A物業	期間	E宿舍
帳戶號碼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度數	度數		度數
10-04-2003 – 09-05-2003	49		15-04-2003 – 16-05-2003	206
10-05-2003 – 10-06-2003	43	0	17-05-2003 – 16-06-2003	222
11-06-2003 – 09-07-2003	52		17-06-2007 – 16-07-2003	255
10-07-2003 – 09-08-2003	53	0	17-07-2003 – 15-08-2003	283
10-08-2003 – 08-09-2003	55		16-08-2003 – 16-09-2003	251
09-09-2003 – 10-10-2003	49	2	17-09-2003 – 16-10-2003	228
11-10-2003 – 11-11-2003	38		17-10-2003 – 14-11-2003	196
12-11-2003 – 09-12-2003	34	4	15-11-2003 – 15-12-2003	198
10-12-2003 – 08-01-2004	47		16-12-2003 – 14-01-2004	224
09-01-2004 – 09-02-2004	52	1	15-01-2004 – 13-02-2004	249
10-02-2004 – 09-03-2004	20		14-02-2004 – 17-03-2004	208
10-03-2004 – 13-04-2004	24	0	18-03-2004 – 19-04-2004	207
	516	7		2,727
14-04-2004 – 10-05-2004	21		20-04-2004 – 17-05-2004	198
11-05-2004 – 09-06-2004	24	4	18-05-2004 – 15-06-2004	236
10-06-2004 – 08-07-2004	24		16-06-2004 – 15-07-2004	280
09-07-2004 – 10-08-2004	42	0	16-07-2004 – 16-08-2004	288
11-08-2004 – 08-09-2004	31		17-08-2004 – 15-09-2004	285
09-09-2004 – 11-10-2004	21	0	16-09-2004 – 14-10-2004	234
12-10-2004 – 08-11-2004	18		15-10-2004 – 15-11-2004	219
09-11-2004 – 10-12-2004	19	1	16-11-2004 – 14-12-2004	184
11-12-2004 – 08-01-2005	21		15-12-2004 – 14-01-2005	222
09-01-2005 – 07-02-2005	21	4	15-01-2005 – 16-02-2005	301
08-02-2005 – 08-03-2005	20		17-02-2005 – 16-03-2005	261
09-03-2005 – 11-04-2005	22	0	17-03-2005 – 15-04-2005	233
	284	9		2,941
12-04-2005 – 09-05-2005	20		16-04-2005 – 17-05-2005	240
10-05-2005 – 09-06-2005	25	2	18-05-2005 – 15-06-2005	249
10-06-2005 – 08-07-2005	32		16-06-2005 – 15-07-2005	284
09-07-2005 – 09-08-2005	32	54	16-07-2005 – 16-08-2005	307
10-08-2005 – 07-09-2005	27		17-08-2005 – 15-09-2005	250
08-09-2005 – 10-10-2005	36	8	16-09-2005 – 17-10-2005	264
11-10-2005 – 08-11-2005	33		18-10-2005 – 15-11-2005	212
09-11-2005 – 08-12-2005	33	1	16-11-2005 – 14-12-2005	204
09-12-2005 – 09-01-2006	31		15-12-2005 – 16-01-2006	259
10-01-2006 – 08-02-2006	34	0	17-01-2006 – 14-02-2006	221
09-02-2006 – 08-03-2006	35		15-02-2006 – 15-03-2006	186
09-03-2006 – 11-04-2006	45	0	16-03-2006 – 13-04-2006	194
	383	65		2,870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期間	公共服務	A 物業	期間	E 宿舍
12-04-2006 – 09-05-2006	41		14-04-2006 – 16-05-2006	240
10-05-2006 – 08-06-2006	43	9	17-05-2006 – 14-06-2006	227
09-06-2006 – 07-07-2006	38		15-06-2006 – 17-07-2006	308
08-07-2006 – 08-08-2006	42	39	18-07-2006 – 16-08-2006	287
09-08-2006 – 07-09-2006	39		17-08-2006 – 14-09-2006	292
08-09-2006 – 09-10-2006	45	15	15-09-2006 – 16-10-2006	244
10-10-2006 – 07-11-2006	37		17-10-2006 – 15-11-2006	207
08-11-2006 – 07-12-2006	43	6	16-11-2006 – 13-12-2006	145
08-12-2006 – 08-01-2007	43		14-12-2006 – 15-01-2007	230
09-01-2007 – 07-02-2007	40	35	16-01-2007 – 13-02-2007	176
08-02-2007 – 07-03-2007	38		14-02-2007 – 15-03-2007	192
08-03-2007 – 11-04-2007	48	50	16-03-2007 – 17-04-2007	199
	497	154		2,747
12-04-2007 – 08-05-2007	36		18-04-2007 – 16-05-2007	180
09-05-2007 – 07-06-2007	41	30		
08-06-2007 – 09-07-2007	42			
10-07-2007 – 08-08-2007	38	22		
09-08-2007 – 07-09-2007	38			
08-09-2007 – 09-10-2007	41	22		
10-10-2007 – 07-11-2007	36			
08-11-2007 – 11-12-2007	41	19		
12-12-2007 – 08-01-2008	37			
09-01-2008 – 11-02-2008	44	46		
	394	139		
12-02-2008 – 09-04-2008		21		
10-04-2008 – 10-06-2008		30		
11-06-2008 – 11-08-2008		18		
12-08-2008 – 10-10-2008		30		
11-10-2008 – 09-12-2008		28		
10-12-2008 – 09-02-2009		40		
10-02-2009 – 08-04-2009		11		
		178		

附件三**向水務署查詢A物業的用水記錄**

<u>抄錶日期</u>	<u>水錶度數</u>	<u>用水量(立方米)</u>	<u>日數</u>	<u>應繳款額(\$)</u>
水錶編號：XXXXXXXXXXXX				
9-2-2000	1147.650			
8-6-2000	1147.871	0	120	0
4-10-2000	1148.133	0	118	0
7-2-2001	1148.728	1	126	0
8-6-2001	1148.816	0	121	0
8-10-2001	1149.241	0	122	0
1-2-2002	1149.600	1	116	0
12-6-2002	1150.000	0	117	0
7-10-2002	1150.138	0	121	0
5-2-2003	1150.511	0	124	0
9-6-2003	1150.678	0	119	0
6-10-2003	1150.758	0	122	0
5-2-2004	1151.000	1	125	0
9-6-2004	1151.700	0	125	0
7-10-2004	1151.708	0	120	0
4-2-2005	1152.010	0	131	0
15-6-2005	1152.021	1	117	0
10-10-2005	1152.594	0	121	0
8-2-2006	1152.824	0	131	0
19-6-2006	1153.229	1	113	0
10-10-2006	1154.106	1	119	0
6-2-2007	1154.895	1	102	0
19-5-2007	1155.699	1	102	0
舊錶編號：XXXXXXXXXXXX 拆除				
安裝新水錶編號：XXXX XXXXXXXX				
19-5-2007	0.136			0
11-6-2007	0.268	0.132	23	0
8-10-2007	0.519	0.251	119	0

附件四**A物業及E宿舍的用水量**

期間	A 物業	期間	E 宿舍
帳戶號碼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耗水量	立方米		立方米
06-02-2003 – 09-06-2003	0	29-04-2003 – 25-08-2003	46
10-06-2003 – 06-10-2003	0	26-08-2003 – 17-12-2003	41
07-10-2003 – 05-02-2004	0	18-12-2003 – 23-04-2004	52
	0		139
06-02-2004 – 09-06-2004	1	24-04-2004 – 26-08-2004	46
10-06-2004 – 07-10-2004	0	27-08-2004 – 20-12-2004	43
08-10-2004 – 04-02-2005	0	21-12-2004 – 29-04-2005	51
	1		140
05-02-2005 – 15-06-2005	0	30-04-2005 – 29-08-2005	46
16-06-2005 – 10-10-2005	1	30-08-2005 – 29-12-2005	38
11-10-2005 – 08-02-2006	0	30-12-2005 – 27-04-2006	35
	1		119
09-02-2006 – 19-06-2006	0	28-04-2006 – 28-08-2006	45
20-06-2006 – 10-10-2006	1	29-08-2006 – 27-12-2006	40
11-10-2006 – 06-02-2007	1	28-12-2006 – 27-04-2007	38
	2		123
07-02-2007 – 11-06-2007	1	28-04-2007 – 31-05-2007	13
12-06-2007 – 08-10-2007	1		
09-10-2007 – 31-01-2008	1		
01-02-2008 – 10-06-2008	8		
	11		
11-06-2008 – 10-10-2008	12		
11-10-2008 – 05-02-2009	9		
06-02-2009 – 09-06-2009	10		
	31		